

內政篇

行政規則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
台內營字第 1030810059 號

護理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「病房」、「臥室」及「寢室」，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但書所列「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」，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「應朝避難方向開啓」之限制。

部 長 陳威仁